

柒、貸款、民間資金之運用

柒○一問：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是否得以貸款辦理自償性工程或計畫？

答：自償性工程或計畫在貸款經費不予補助或僅補助某比例範圍內者，由學校提報詳盡財務計畫，依學校發展需要、償債能力，報部逐案審查，並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
*依據法規：教育部八十六年七月七日台（八六）高二字第八六〇七一四〇七號
函（附錄三十五）

*參考法規：建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推動方案（附錄三十六）

柒○二問：學校之建設，是否得引進民間資源，採用B、O、T
（Build-Operate-Transfer，建造--營運--轉移）之方式辦理？

答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業公布施行，各國立大學經管之校務基金財產，可依該法辦理BOT事宜。

*參考法規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附錄二十八）